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18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顺灏股份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顺灏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安信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顺灏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内容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安信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组织集中讨论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退市新规、股票上市规则、高送转、回购股票等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最新业务规则修订情况，股份变动相关规则等方面的内容，并结合监管动态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违规案例进行了分析、讲解和讨论。

二、培训人员

安信证券对顺灏股份安排的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主要包括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栋一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顺灏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顺灏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和股份增减持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顺灏股份总体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